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684号之一

钱树伟：

本院受理原告吴春龙与被告钱树伟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468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钱树伟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22200元给原告吴春龙；二、驳回原告吴春龙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405元(此款原告吴春龙已预交)，由原告吴春龙负担33.5元，被告钱树伟负担371.5元。(经原告同意，此款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由被告钱树伟迳付给原告吴春龙，原告吴春龙不再向本院申请退费)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

